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

114. 4. 10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20 號 4 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詩旻、謝育帆 (04) 25121367
傳真：(04) 25251648
電子信箱：tcd.r.mail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醫審中字第 114000002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擬辦意見	
理事長核示	
日期：	辦理情形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4 年 3 月分科管理會議紀錄乙份，計有 5 科(詳附件，電子檔已諒達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
副本：本會委員、科管召集人、審查召集人、中區四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

主任委員陳宏麟

114 年度中區西醫基層總額管理方案

114 年 3 月分科管理會議紀錄

內 科

114 年 3 月 5 日

會議決議

1. 為了能客觀且有效的輔導與審查，申報偏離常規的院所，就中區業務組提供的七大指標中(每人合計點數，件數成長率，合計點數成長率，慢性病每日藥費，每人診療費，就醫次數，非慢性病每日藥費)，指標超過同儕 P90 之項目數，高達 5 至 6 項者，以及每人合計點數超過 2400 點的診所。經全體科委討論後，建議將 113 年 11 月及 12 月先予以解密，隨機抽審二十本，超過 2000 件者，每 100 本隨機抽審 1 本，連續三個月，並論人歸戶附上 6 個月內病歷備查。
2. 某家診所申報醫師數與申請件數比例明顯異於同儕，且合計點數成長率，增加點數百分位皆高於同儕，超過 P95，建議連續隨機抽審三個月。
3. 某些無基期診所申報明顯異於同儕，因為無基期可供比較，健保署提供的七大指標中，有三大指標會因此無法提供資料。所以就剩下的四大指標中，超過同儕 P90 之項目數，3 項以上者(含 3 項)，建議連續隨機抽審三個月。另外，無基期診所指標超過同儕 P90 之所有異常指標，都將會論人歸戶立意抽審該指標費用最高前 20 名病歷，並附上 6 個月內病歷備查。
4. 甲狀腺超音波檢查，建議超過當月就醫人次 12% 以上者予以立意抽審。
5. 表五所列之醫師數，建議宜分專任與兼任(專任是指醫師執照執業地址在該診所)，可更加清楚該診所的申報狀況。
6. 蕭志界醫師為本年度 114 年內科召集人，吳英偉醫師為副召集人。

小兒科

114 年 3 月 27 日

主席報告：

目前健保署已恢復抽審作業，在各項處置的申報，要注意其合理性。

工作報告：

一、選舉科召及副科召

召集人：蔡牧樵醫師

副召集人：曾思遠醫師

➤ 新的監控指標：

針對新的診療費監控指標

- 平均每件診療費_不含 P 碼>100。
- 當月申請件數大於一千件及每人合計點數大於一千五百點。

- 平均就醫次數>2。要加重審查，請各會員遵守。

2025 年 3 月(費用年月)繼續施行。

➤ 無基期診所及執業滿 1 年未滿 2 年診所管控方案由：

決議：

1. 無基期診所【月申報合計點數】大於當月全科 P30，除例行抽審 20 件外，加抽當月就診次數大於或等於 6 次之全部案件。
2. 執業滿 1 年未滿 2 年診所，【月申報合計點數】大於當月全科 P40 抽當月就診次數大於或等於 6 次之全部案件。

耳鼻喉科

114 年 3 月 23 日

 會議決議：

1. 審查指標維持，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診療費平均每張大於 200 點 / 參加耳鼻喉科管理的非耳鼻喉專科醫師平均每張大於診療費 100 點會被抽審。
2. 均衡申報，實作實報。
3. 治療(診療)需符合適應症，例如：有申報 54019，但只有下 URI 的診斷，會被核刪 54019。
4. 除病歷記載及診斷外(SOAP)，若有局部治療、處置及內視鏡檢查，最好能附上圖示。
5. 鼻噴劑用藥的合理比例及適應症，請依照仿單的內容，包含年齡(幾歲以上)及疾病診斷必須有過敏性鼻炎/血管運動性鼻炎；及另外部分噴劑可用於 18 歲以上成年人的鼻息肉/鼻竇炎，例如：Nasonex(MOMETASONE)。
6. 前庭平衡檢查(22017C)請依規定：3 個月一次，實作實報。

眼 科

114 年 3 月 6 日

 會議決議：

1. 建議 114 年度第一季 A 組自我管控的診所：成長率為 2.5%，基值成長率為 4%。如果核扣時，再計算一次:非 C1 案件成長率為 2.5%之核扣點數。兩者取其低者核扣。
2. 上述方案會依狀況做滾動式檢討。
3. 因應上述變革，開放 B 組診所自第二季起加入 A 組。
4. 114 年眼科召集人：陳寶全，副召集人：涂俊銜。

復健科

114 年 3 月 18 日

 會議決議：

1. 推舉劉真真醫師續任本年度復健科中區管理委員會召集人，林寶幼醫師為副召集人。
2. 下次開會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4 日，討論事宜仍以每個月中區業務組給予的數據為主。